

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部分试验检测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Y-FW2026-00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政府投资,招标人为包头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部分一期,包括雨水管线工程、污水管线工程、道路恢复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工程。其中:科学路(富强路-幸福路)雨水管线工程:改造雨水管线962米,其中D1000管线472米, D1200管线490米;污水管线工程:改造D600污水管线901米;道路恢复工程:道路恢复面积21402.5平方米;道路标线恢复面积 3810.3 平方米。自由路(科学路-昌福道)污水管线工程:新建D600污水管线248米;道路恢复工程:道路恢复面积3037.3平方米;道路标线恢复面积 804.412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部分试验检测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部分试验检测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及附表。(供应商资质附表中检测内容应当覆盖本项目附表所列检测项目中包含的参数的90%)。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需满足以下要求: (1) 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且明确工程各检测项目的具体负责单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进行变更。(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本单位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3)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4)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及附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资质附表中检测内容汇总后应当覆盖本项目附表所列检测项目中包含的参数的90%)。 4、满足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建质(2026) 60号)的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其他

内蒙古凯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包头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对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部分试验检测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部分试验检测服务

2、项目编号: KY-FW2026-007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部分一期，包括雨水管线工程、污水管线工程、道路恢复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工程。其中：科学路(富强路-幸福路)雨水管线工程：改造雨水管线962米，其中D1000管线472米，D1200管线490米；污水管线工程：改造D600污水管线901米；道路恢复工程：道路恢复面积21402.5平方米；道路标线恢复面积3810.3平方米。自由路(科学路-昌福道)污水管线工程：新建D600污水管线248米；道路恢复工程：道路恢复面积3037.3平方米；道路标线恢复面积804.412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服务范围：道路、管线、硬化及土石方等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的所有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等进行试验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6、投资额：212447.00元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文件时间：2026年05月13日（下午17：30）-2026年05月20日（下午17：30）

2、获取文件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A座8楼807

3、获取文件方式：现场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5月13日（下午17：30）-2026年05月20日（下午17：30），携带下列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盖投标企业公章，原件现场验完后退还）一式三份：（1）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时需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报名，报名时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见附件）（2）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3）供应商资质证书、CMA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4）供应商信息包括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座机或手机号）、邮箱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采用A4纸打印。）注：未在本公司报名登记且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三、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5日上午9:30分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A座8楼807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劳动路81号**

联系人：**陈轲钰**

电话：**0472-5175533**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凯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A座8楼

联系人: 张娟娟

电话: 15124762543

邮件: kaiyizhaobiao@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娟娟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